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教學設備及圖書期刊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本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正、副系主任及遴選委員五人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